

股票代码：603055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4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